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 研究室管理辦法

民國97年11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7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學生良好之自修及研究環境，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室使用規定

- （一）優先分配給本系碩士班第一學年入學及第二學年在學之學生；若有剩餘座位時，得由本系碩士班其他有需求者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（二）凡獲准使用研究室者，於使用期滿時，應完成研究室退還手續後，始得准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（三）座位之分配，以協議或抽籤方式為原則。
- （四）研究室使用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本系於每學年初重新安排座位。

第三條 研究室管理

- （一）每一研究室由使用者推選室長一人，負責研究室管理工作，當人選無法順利產生時，由本系指定。
- （二）不得霸佔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，亦不得干涉其他使用者之合法使用權益。
- （三）使用者經雙方同意可交換座位，但需向本系報備。
- （四）研究室僅供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使用，他者不得隨意進出，若有需求時須登記，並由研究生簽名擔保後，方可進入。
- （五）研究室不負責私人物品之保管，應由研究生個人自行妥善處理。
- （六）研究室之使用時間，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。
- （七）獲准使用研究室者，需恪遵本辦法之使用規定，凡嚴重違反規定且不服規勸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系得終止其研究室使用權，並要求其辦理退還研究室手續。

第四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事項

- （一）不得在研究室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。
- （二）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- （三）不得私接電力線路。
- （四）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- (五) 研究室內除電腦及本系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。
- (六) 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- (七) 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之整潔，避免攜帶食物。
- (八) 研究室之設備不得擅自更換，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須立即至系辦填寫報修單，並通知系上助理或相關人員檢核。
- (九) 公物須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(十) 不得邀約外人在研究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不得在研究室內飼養動物。
- (十二) 不得有妨害研究室安全之任何情事。
- (十三) 不得霸佔研究室公物或將研究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。
- (十四) 最後離開研究室者，應隨手關閉門窗、燈光、空調及電腦電源。

第五條 退還研究室規定

- (一) 使用者於使用期滿前，需清空研究室座位，並於打掃清理後，歸還鑰匙。
- (二) 使用者搬離研究室時，其留下物品視同棄置，由本系得覓清潔人員打掃，所需費用由原使用者全額負擔。
- (三) 使用者如有遺失、損壞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
研究室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年級：_____ 申請人學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申請借用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申請借用項目：鐵櫃 號 其他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（註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可後補）

.....（以下申請者免填）.....

收件日期：_____ 申請案號：_____

審查給果： 同意 不同意 候補

使用研究室編號：_____

審查委員簽章：